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国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346,6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68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30,8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5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伟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09,12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41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磊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丽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3,8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6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

8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洪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3,2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2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,71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玉莹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本次换届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